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0-00379	分类:	科技、教育、教育;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0年06月10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成立吉林警察学院有关事宜的通知(吉政函〔2010〕94号)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10〕94号	发布日期:	2010年06月10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成立吉林警察学院有关事宜的通知

吉政函〔2010〕94号

省公安厅、省教育厅: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在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基础上建立吉林警察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10〕58号)精神,请省公安厅、省教育厅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教育部要求,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做好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升格更名为吉林警察学院的各项工,同时撤销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建制。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